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沈駿弘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1

電子郵件：am0325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09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所報「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0條修正案，准予核定（如核定本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114年7月3日府工都字第1140032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、第32條第2項規定：「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；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，直轄市法規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；縣（市）規章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；鄉（鎮、市）規約發布後，應報縣政府備查。」、「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，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30日內公布或發布。」另依建築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，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，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。」、本部89年12月28日台89內營字第8985456



號函說明二：「……有關縣（市）制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法規，如屬未定有罰責之自治條例，建築法第101條就其報核（查）程序既有特別規定，自應從其規定。……」，是以，所報「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0條修正案，應報經本部核定並收到核定函後始得公布，請貴府收到本核定函後重行公布，並撤銷貴府114年7月2日府行法字第1140031133A號令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不含連江縣政府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民政司、本部法制處

